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文件

建法协〔2019〕10号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关于开展 新增会员单位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是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的社团组织。业务范围主要有法律咨询、调查研究、业务交流及培训、法制宣传等。协会五届理事会自2016年10月换届以来，各项工作开展有序，相关活动先后被人民网、中国建设报、中安在线等媒体报道或转载。2018年4月我会被省民政厅命名为：中国社会组织“5A”等级，2019年3月又被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命名为：“住建系统学雷锋示范点”，充分展示了协会新风采。上述荣誉，不仅凸显了我会发展优势，而且为提升协会各项综合服务能力打下了坚实基础。

为进一步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厅管社团管理的若干意见（暂行）》（建人〔2018〕84号）中有关：“厅管社团要提高服务会员、服务行业的综合能力”要求，同时应住建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要求，经研究，我会拟设立吊装工程、房地产、物业管理三个工作委员会，并

拟计划上半年筹备召开协会第二次会员大会。现就新增会员单位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 全省建筑施工企事业单位。
2. 全省建筑吊装及相关研发、制造、销售、配套服务等企事业单位。
3. 全省房地产开发企业及相关代理、评估、中介等企事业单位。
4. 全省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及相关保洁、养护、维保及垃圾清运设备生产、制造、销售等企事业单位。
5. 其他与住建行业相关的科研、设计等企事业单位。

二、申请原则：

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主动申请的原则。凡自愿遵守本协会章程，自觉履行会员义务，按时缴纳会费，均可申请加入本协会。

三、相关事宜：

1.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热忱欢迎全省住建行业各类有代表性的企事业单位积极加入本协会，共同为行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2. 根据协会章程，新增申报的会员单位填写《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并于2019年5月25日前送至协会秘书处，经审核通过后取得相应的会员资格。
3. 为便于今后工作联系，请各申报单位确定一名联络人加入协会单位会员工作群（群号：677794124单位+姓名认证）。
4. 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联系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方刚，电话：0551-62871242、62878836（传真）。

附件：《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



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法规处、人事教育处、综合计划处。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送：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有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房屋管理）局、城管行政执法局，宿松、广德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律师事务所、科研、设计院。

附件1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

(全省建设行业相关企业、非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等)

单位名称				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邮寄地址				邮编	
工商注册地	注册资金		营业额		
	从业人员		纳税额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职务		
手机	电话		邮箱		
日常联络人	性别		职务		
所属部门	手机		电话		
传真号	邮箱				
拟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入会申请</p> <p>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p> <p>经研究决定，我单位自愿申请加入省建设法制协会，并承诺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p> <p>请予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协会秘书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协会（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复印有效。